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000 股已發行股份	50
449,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2,499,950
<u>15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7,500,000</u>
<u>6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附註：

1.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3及4所述向董事授予之股份配發、發行及購回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購回之任何股份。

2. 地位

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資本化發行之權益除外），尤其可完全享有此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地獲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除有關發行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外，該等授權只限於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之股份：

(i)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4所述授權而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直至被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地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予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並就此而言，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購買。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直至被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